

晋中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发〔2016〕39号

晋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中市政府法律顾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晋中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6月8日晋中市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中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5日

晋中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保障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中央深改领导小组《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及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5〕4号）要求，按照市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市县两级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6〕38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法律顾问是指市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聘请的为本机关提供法律服务的专家、律师和其他法律工作者（不包括政府法制机构中担任法律顾问的人员）。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并统一协调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级政府及所属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聘请法律顾问。聘请的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党的领导，忠于宪法法律；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守，热心服务于社会公共事务；
- （三）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法律实务工作5年以

上；或者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从事法律研究、法律教学工作5年以上，在本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四）对行政管理工作有较深入的了解，熟悉地方政府工作及其运行规则；

（五）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并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各县（区、市）人民政府聘请法律顾问，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部门聘请法律顾问，由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建议，报该部门审定。

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法律顾问人选时，应提供备选人员的详细资料并出具推荐的理由。确定聘用的法律顾问应当与聘用单位签订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第六条 聘用法律顾问人数和聘期由聘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七条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聘请法律顾问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下列资料报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存档备查：受聘人员的律师资格证或者通过司法考试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时间证明、工作实务材料。

县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聘请法律顾问相关材料应当报本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存档备查。

第八条 政府法律顾问根据聘用单位的要求，承担下列工作：

（一）为聘用单位重大决策及重大行政、民事行为提供法律依据或进行法律论证；

（二）为聘用单位对外交往和重大经济项目谈判中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三）参与涉及聘用单位的重大招商引资活动；

（四）协助草拟、审核以聘用单位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五）为聘用单位立法、规范性文件制定等方面提供咨询、审查意见，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

（六）应邀参与政府、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并对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参与研究政府、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八）受聘用单位委托，参与、代理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调解或仲裁活动；

（九）承担聘用单位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政府法律顾问完成工作任务后，应将完成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由承办人署名。书面报告应经聘用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审查。

第九条 政府法律顾问履行职责应当遵守下列纪律：

（一）按时参加有关会议，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二）及时汇报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

（三）妥善安排工作时间，保证政府法律顾问职责的履行；

（四）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应提前向

聘用单位报告，以便另行指派人员。

第十条 政府法律顾问为聘用单位提供法律服务时，享有下列权利：

（一）应邀参加或列席聘用单位的有关会议，独立发表法律意见或建议；

（二）阅读、摘录、复制有关公开文件和公共信息资料；

（三）优先了解有关事务的信息、材料；

（四）参加涉及聘用单位业务的有关法律方面的专门培训；

（五）按聘用合同约定获得合理报酬；

（六）其他应当享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政府法律顾问因接受聘用单位交办的法律事务，需要有关部门或单位配合的，有关部门或单位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政府法律顾问应当按时参加法律顾问会议，及时完成聘用单位交办的法律事务。政府法律顾问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保密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在诉讼、非诉讼以及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中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办理与聘用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

（三）以聘用单位法律顾问身份从事非聘用单位交办的事务或从事与法律顾问身份不相符的活动；

（四）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私自以聘用单位法律顾问名义招揽业务；

（六）其他有损聘用单位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承办法律事务工作中，认为自己与聘用单位交办的法律事务有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部门）批准后解聘：

（一）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被剥夺执业资格、专业资格或者因违反职业道德、学术道德、执业纪律、行业规范受到惩戒、处罚的；

（三）有妨害司法公正行为的；

（四）聘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聘用单位组织的相关会议、不按期限提供书面咨询、论证等法律意见、不按时完成聘用单位交办的法律事务等不积极履行职责 3 次以上的；

（五）泄漏因担任法律顾问职务而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六）从事与其职业、法律顾问身份不相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害聘用单位利益的。

（七）其他需要解聘的情形。

聘用单位解聘法律顾问后，可以按照规定重新聘请法律顾问。

第十五条 聘用单位应将开展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的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

第十六条 开发区管委会、垂直管理单位法律顾问管理参照

本办法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5日印发
